

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在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履行职责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按照法律规定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下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本市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按照管辖范围，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依法对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

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需按单位预算级次分别列出）。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在职人员 8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3.71	2,746.85	2,74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94.29	2,765.81	2,765.81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21.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42	104.42	10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	47.28	47.2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3.71	2,746.85	2,768.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03.71	2,917.51	2,917.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59	-----	-----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1.01	170.67	149.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1.01	0.00	0.00
	30					61			
总计	31	3,124.72	2,917.51	2,917.51	总计	62	3,124.72	2,917.51	2,917.51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2,768.44	2,746.85	0.00	0.00	0.00	0.00	21.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7.43	2,6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06.65	2,60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2.71	2,2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94	38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2	10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2	10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2	10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59	5.00	0.00	0.00	0.00	0.00	21.59
22999		其他支出	26.59	5.00	0.00	0.00	0.00	0.00	21.59
2299999		其他支出	26.59	5.00	0.00	0.00	0.00	0.00	2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2,917.51	2,917.5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5.81	2,765.81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735.03	2,735.03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1.09	2,351.0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94	383.94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2	10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2	10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2	104.4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28	47.2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7.28	47.28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7.28	47.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杭州西溪湿地保护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实际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3.71	2,746.85	2,746.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	2,794.29	2,794.29	0.00	0.00	2,765.81	2,765.81	0.00	0.00	2,765.81	2,765.8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42	194.42	0.00	0.00	194.42	194.42	0.00	0.00	194.42	194.42	0.00	0.0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贸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排他性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宗教外交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	5.00	0.00	0.00	5.00	5.00	0.00	0.00	5.00	5.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3.71	2,746.85	2,746.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3.71	2,903.71	0.00	0.00	2,875.23	2,875.23	0.00	0.00	2,875.23	2,875.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2.32	128.39	128.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2.32	128.39	128.3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0.0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0.00	0.00		63												
总计	32	3,066.03	2,875.23	2,875.23	总计	64	3,066.03	3,066.03	0.00	0.00	2,875.23	2,875.23	0.00	0.00	2,875.23	2,875.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875.23	2,875.2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5.81	2,765.81	0.00
20404			检察	2,735.03	2,735.03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1.09	2,351.0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94	383.94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78	30.78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78	30.7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2	104.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2	104.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2	104.42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9.32	30201	办公费	37.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0.00	30202	印刷费	3.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2.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2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52	310	资本性支出	44.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1	30206	电费	26.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8	30207	邮电费	15.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1	30211	差旅费	46.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7.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59	30214	租赁费	101.4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6	30215	会议费	0.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1.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8.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9.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30.78	30226	劳务费	13.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3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53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10.27	公用支出合计					56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7.00	31.5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8.20	28.6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8.20	28.66	
3.公务接待费	6	38.80	2.91	
（1）国内接待费	7	-	2.9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4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71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2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917.5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0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73.95 万元，下降 11.36%；本年收入合计 2768.4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6.74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上年度资金较多及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746.85 万元，占 99.2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59 万元，占 0.7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917.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17.5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73.95 万元，下降 11.36%，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压减一般公务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21.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全部存量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917.5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66.03 万元，决算数为 287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61.61 万元，决算数为 276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部分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初预算数为 104.42 万元，决算数为 10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完成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5.2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77.9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5.4 万元，下降 5.85%，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在编人员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1.79 万元，增长 24.3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维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3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2.69 万元，增长 20.69%，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慰问困难群众牵头单位，慰问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44.6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36 万元，增长 19.74%，主要原因是：添置了新近人员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 万元，决算数为 3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5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8 万元，决算数为 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34%。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下降。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48 批，累计接待 248 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712 人次，主要为：国内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2 万元，决算数为 2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下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无报废且无新增车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4.9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15 万元，增长 23.9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

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等（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09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0。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62.1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专项工作经费”、“公益诉讼费办案专项经费”、“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检察工作网络建设及测评费”、“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及办公配套设备”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2.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提升了检察办案效率，有效维护了社会的治安和稳定。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2.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资金预算安排与检察重点工作相结合，资金效益发挥明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5万元，执行数为1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足额支付书记员工资福利；二是提高了办案效率；三是维护了公平公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未按要求支付书记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足额支付书记员经费。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单位职责职能概述

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检察机关，在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履行职责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按照法律规定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下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本市公安

机关的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按照管辖范围,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 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概述

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有预算单位 1 个,无下属单位。本部门 2021 年年末职工人数 1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8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5 人。

我院公务用车 20 辆。2021 年全年收入 2989.45 万元,支出 2917.51 万元。

(三) 年度绩效总目标

2021 年度,我院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巩固深化扫黑除恶的成果,围绕服务大局,为抚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总体目标如下:

1. 保障书记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为依法依规开展办公、办案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2. 保障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的公平公正;
3. 完善基础设施,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更好地服务检察工作;
4. 完善公益诉讼办案设备,提高办案质效;

5. 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帮助弱者，救助需要社会救助的当事人，推动共同富裕，提升检察机关形象。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各项支出均应严格遵守行政单位经费规定执行。杜绝一切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

（一）绩效评价目的。完善各类经费的使用管理，推动办公办案规范化、程序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五）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768.4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6.74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奖金支出下降。本年支出合计 2917.5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52.94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奖金和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 万元，实际支

出 3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26%，较 2020 年减少 14.68 万元，下降 31.27%。

二、单位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质量指标评价

发挥检察职能作用，2021 全年完成了办案数量，购置了新近人员办案设备；维护了技术设施，修缮了办公大楼，确保了办公环境。

2. 时效指标评价

全年结案率 100%，达到全省平均结案标准。能够做好检察工作，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

依法严惩黑恶犯罪，出重拳、下重手，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的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力营造浓厚扫黑除恶宣传氛围，在各类媒体上发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章，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2. 生态效益指标评价及社会满意度

过去的一年，我院公益诉讼的案件办理，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很好地维护了生态环境，整治了食品生产环境。群众满意度越来越高，服务质量越来越好。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

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2. 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项目和检察工作网络建设项目未开展实施。主要原因：一是我院虽然在期初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规划和安排，但是市监管中心工程建设未按照原计划完工，导致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项目无法开展。二是检察工作网络建设项目是省院要求完成的项目，在计划实施的过程中，等级保护技术要求进行更新迭代，有了更高的要求，该项目需重新计算价格、进行调整，导致检察工作网络建设项目无法正常开展。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大对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项目和检察工作网络建设项目进展力度，待项目能够实施时，立刻启动，避免没有任何支出的情况发生。

2.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对我院以后预算编制和项目规划有很大的指导作用，我院将在此基础上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绩效自评结果已按要求进行公开。

五、有关建议

1. 市财政局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规章，确保每个流程都有规可依。

2. 市财政加强对市直单位业务指导和培训。
3. 建立基础信息系统，第一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分别按行业、领域、项目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5	148.5	14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5	148.5	14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书记员工资、福利等				支付书记员工资、福利等全部支付到位，确保了书记员待遇，提升了检察院办公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足额支付书记员工资福利	足额支付	全部足额支付	25	25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支付书记员工资福利	及时性	每月均及时支付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了办案效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了公平公正	维护公平公正	维护公平公正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提升满意度	提升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3	98.3	9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3	98.3	98.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书记员工资、福利等				支付办公办案设备及院大楼运行维护费用，提升了检察院办公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购置办案设备	足额支付	全部足额支付	25	25		
		时效指标	指标1：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时性	及时性	每月均及时支付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了办案效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了公平公正	维护公平公正	维护公平公正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提升满意度	提升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全年预算数			下拨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610.8	320.8	52.52%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610.8	320.8	52.52%		
(2)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办案，保证检察权运行			很好地完成了各项案件指标，维护了公平公正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制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	≥95%	≥90%	5	4	少数未按期完成		
			“三公”控制率	≤0	≤0	4	4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资金结转结余	≤10%	≤10%	3	3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完整性	公开完整性	3	3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性	健全性	4	3	部分制度还需完善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执行率	执行率	3	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性	健全性	3	3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办案设备	满足办案需求	满足	5	5			
		质量指标	办案数量	完成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办公大楼情况	维修完成度	完成	10	10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办案效率	提升效率	提升效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了公平公正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1. 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就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见附件）

每个市级部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人员报告向社会公开。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书记员项目经费148.5万元，用于我院书记员、文员的工资福利支出，该项目在申报项目绩效评价时已经申报，本年度支出了148.5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院书记员、文员的福利待遇，弥补办公、办案不足，为办案提供支持，提升办案效率，帮助社会救助对象，有效维护司法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拨付进度，完善资金考评和使用管理，合理保证办公、办案的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

2. 指标体系：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方法：成本绩效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对指标考核进行管理，根据综合部门、业务部门两方管理考核模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化、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领导重视,专人管理,责任明确。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原因

1. 绩效评价在目标设定上较为简单; 2 缺乏一套建立在严密数据分析基础上的科学、统一、完整的指标体系,建立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不够重视,难以满足财政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二) 改进措施

1. 首先要确定科学完整的绩效评价原则。评价原则是公正、客观、规范、合理进行评价的准则,是整个绩效评价顺利进行的可靠保证。

2. 要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德能勤绩廉”的考核标准,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结果。

3. 绩效评价方法要注意可操作性和适当性。从自身工作的实际和特点出发,坚持多角度、多层次进行全方位分析。

六、有关建议

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对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的要求越来越高,需结合自身实际,不断补足短板,突出主体作用,加大力度,不断提升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安安全支出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